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内 部

## 关于组织参加高检院学习贯彻党的 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拟于近期举行高检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邀请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施芝鸿同志作专题辅导报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

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

### 二、会场安排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开至全国四级检察机关。

主会场：高检院东华门办公区；

分会场：高检院鲁谷办公区、香山办公区，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地方各级检察机关。

### 三、参加人员

#### （一）主会场

1. 高检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

2.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高检院纪检监察组，高检院机关各内设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高检院东华门办公区全体检察人员。

## （二）分会场

1. 高检院鲁谷办公区各部门在鲁谷办公区八层视频会议室参会；高检院香山办公区各部门在香山办公区一层报告厅参会；国家检察官学院在沙河校区视频会议室参会。

2.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在相应分会场参会。

## 四、主要议程

会议由高检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同志主持。

1. 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施芝鸿同志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专题辅导报告。

2. 张军检察长讲话。

## 五、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组织人员参会，确保人员整齐，参会有序。要加强技术保障，做好分会场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准备、音视频信号调试及回传等工作，确保会议效果。

2. 自觉遵守会场纪律，注意会风会纪。全体参会人员于12月28日下午2时15分前入场完毕，不迟到早退、交头接耳、左顾右盼、随意走动。

参会人员统一着检察制服，严格落实《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展现检察人员良好精神风貌。主会场

将全程轮播各分会场画面。

3. 落实防疫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本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分会场防疫工作。

4. 及时请假报告。各省级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无法参会的，请于12月27日（星期一）15时前向高检院书面请假，并说明请假事由。

联系人：高检院机关党委 张阳 王迈

联系电话：010-65209923 18101237722

010-65200337 15088334677

传真电话：010-65288687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发至县级人民检察院）